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82999號

主旨：公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周圍之相關計畫包括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含大坑風景區）、變更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變更太平都市計畫、變更太平（中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臺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及臺中市屯區藝文興建中心等相關計畫，由於本案屬學校興建安，周圍相關計畫均屬現有都市計畫、交通建設與藝文



場所建設，經評估本案與上述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水文及水質」、「交通」、「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遊憩」、「文化史蹟」、「社會經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摘述環境影響評估會議各方關切之主要環境項目如下：

- (1) 為降低整體環境影響，於審議過程重新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配置，大幅減少開發量體，包含建物及設施數量由10項降至6項、興建樓地板面積由10萬9,327平方公尺減至5萬3,567平方公尺等。
- (2) 為達節能減碳之效，本案承諾「行政大樓」、「人文創意大樓」、「學生宿舍及國際學舍」等3棟建築物於使用執照核發後1年內，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 (3) 本案滯洪排水規劃，業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03年5月15日審查同意之排水計畫書調整，納入後校門中山路477巷新設之坪林森林公園共同排水一併排放至大里溪，整體而言應可減輕原聯外區域排水之負荷，降低對整體環境之影響。

3、本案已依「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3季生態調查，並依現有植栽分布調整土地使用後，大幅減少植栽移植及降低對既有生態的影響，並已提出相關移植存活率、補植量等承諾事項，經評估本案開發對保育類或珍稀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影響。

- 4、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放流水質、交通等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並已擬定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案開發基地原屬於國防部坪林營區，經國防部撥用並經教育部同意作為籌設校區使用，經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周邊居民受訪者均贊成本案營區改作為開放公眾使用之大學校園，經評估本案對當地居民的權益與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影響。
- 6、本案開發行為經評估後本案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開發基地位於臺中市太平區，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 魏國彥